

附件

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细则

成果资助类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其他申报条件详见各类别申报条件及申请表。

一、演艺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支持剧场演出、支持演艺新空间发展、推动民营院团发展，持续提振演艺消费，鼓励专业机构为演艺市场主体搭建平台、提供专业服务。重点关注演艺大世界、五大新城演出、驻场演出、数字演艺项目及文商旅融合发展项目。

申报对象应当是登记注册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申报对象资质根据各类别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部分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搭建平台、专业服务项目除外）。

（二）申报条件

1. 剧场演出资助

积极举办营业性演出，推动演出市场高质量发展，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专业剧场。

2. 演艺新空间资助

获得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演艺新空间”授牌，2024年全年各类营业性演出场次较多，演出品质较好的演艺新空

间。

3. 演艺消费发展资助

以演艺为中心，综合运用文化、旅游、商业、体育等优质资源，对提振消费、旅游促进、城市宣推有积极作用的融合发展项目。

4. 民营院团发展资助

(1) 创作和演出资助

积极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从事创作和演出，2024年演出场次突出（应含有营业性演出），票房收入较高，有重大主题创作，有优秀新创剧目上演，积极参与市级展演、长三角巡演等活动，国内外市场反响良好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2) 展演活动资助

为民营院团举办的各类展演活动。申报单位应当是本市合法成立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对演出行业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及研究，对戏剧、音乐、舞蹈等各类演出具备专业的鉴赏能力，有丰富的大型活动举办经验。

(3) 宣传推广资助

为民营院团及其剧目创作演出举办的宣传推广活动。申报单位应当是本市合法成立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对演出行业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及研究，有丰富的大型活动举办经验。

(4) 演艺人才培养资助

为民营院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人才提供的有关市场营销、项目运营、剧本创作、剧团管理等方面的专业

培训。申报单位应当是本市合法成立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具备演出行业各领域专业培训班举办经验。

(三) 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演艺）》。

2. 其他申报材料详见申请表。

二、艺术品

(一) 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围绕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品牌打造，支持本地艺术博览会、画廊、艺术品拍卖行发展，支持交易周创新项目建设。支持的主体应是在上海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或本市有关文化机构、团体和组织。

(二) 申报条件

1. **艺术博览会发展项目：**申请艺博会应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固定举办届次；参展画廊、艺术机构等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展品具有较高艺术水准。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

2. **画廊发展项目：**申请画廊的经营模式以经纪代理制为主，在2024年1月-12月期间，对代理或合作艺术家举办过不少于5场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及艺术价值的专题展览（或参加至少1场境外知名艺博会）；积极参与艺术普及或社区文化服务。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

3. **艺术品拍卖行发展项目：**申请拍卖行应在每年定期举办艺术品拍卖活动，且在2024年1月-12月期间在上海举办

过不少于1场的单场实际成交额超过1亿元的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

4. 交易周创新项目：主要为参与第六届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主体活动，围绕第六届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主题打造的扩大艺术消费、推动艺术品与旅游、时尚等其他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项目，且取得较好的业界口碑及行业影响力。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艺术品）》。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三、电竞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支持在本市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运营良好的电竞场馆、权威性的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

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地在上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其中电竞场馆须获得上海电竞专业场馆等级评定。支持的项目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二）申报条件

1. 在本市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推动作用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

2. 在本市注册成立并营运的电竞场馆

A 级场馆：2024 年举办职业电竞赛事不少于 1 场。

B 级场馆：2024 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 5 场，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

C 级场馆：2024 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 8 场，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 200 万元。

D 级场馆：2024 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 12 场，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

3. 有权威性的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

以全球电竞之都建设为研究方向，以电竞的全产业发展为研究基础，针对 2024 年上海电竞产业整体发展状况所进行、并以官方形式公开发布的权威性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电竞）》。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四、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支持建设集合文化展示、文娱旅游、国货“潮品”、多元化消费场景等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业态集聚度高的消费集聚区项目，支持建设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激发消费潜能、多业态、氛围浓的夜间文化消费项目等。

重点支持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展示推广和交易平台搭建项目，鼓励开展相关节、展、赛，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

主体合作开发生产文创产品。

(二) 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佐证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五、动漫

(一) 支持重点和范围

1. 优秀动漫内容制作。支持原创动画、漫画作品，以及动漫原创 IP 作品。鼓励围绕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题创作。

2. 优秀动漫技术。支持依托前沿技术，提升动漫制作品质和数字化开发及应用的产品和项目。支持跨界合作、业态创新的产品和项目。

3. 动漫 IP 衍生开发。支持使用自有或授权 IP 开发的衍生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动漫重大活动。支持在沪举办的动漫领域高质量节、展、演、赛等。

(二) 申报条件

1. 在上海登记注册从事漫画、动画内容制作、分发和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视动画（含网络电视动画）制作企业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动漫内容制作。申报纸质漫画和网络漫画的须为 2024 年首印或首发，单个项目纸质漫画年度累计印数不低于 50 万册；网络漫画作品年度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申报电视动画和网络动画的须在本市备案公示（立项），电视动画 2024 年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首播，优先支持 2024 年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推荐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 2024 年首次在网络上发布，作品年度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需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佐证材料。

3. 动漫技术。有助提升内容品质，对行业发展有良好示范作用，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需提供项目说明、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专利权、软著、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动漫 IP 衍生开发。使用自有（或授权）IP 开发的衍生商业项目，需提供项目说明、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专利权、软著、合同等证明材料。

5. 动漫重大活动。在沪合法主体合规举办的动漫主题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提交活动相关报备文件、项目情况介绍、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媒体剪报等材料。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动漫）》。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佐证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六、网络视听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1. 优秀网络视听内容制作。重点支持网络视听内容精品项目，包括网络视听专业节目、网络剧。

2. 网络视听活动。支持在沪举办的网络视听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产业带动力的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从事网络视听内容制作的机构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网络视听专业节目、网络剧应于 2024 年在网络平台完成播出，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网络剧须在本市取得发行许可证，网络视听专业节目（含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音频节目、系列短视频等）应为本市制作机构制作，如申报方非出品方的，需提供申报授权证明。

3. 网络视听活动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完成举办。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网络视听）》。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

七、文化服务出口贸易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支持动漫、艺术品、演艺、视听节目（包括电视剧、

综艺节目、纪录片)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海外交易、演出、播映、商展等文化贸易出口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动漫**: 支持优秀动漫形象和内容“走出去”, 2024 年度出口额 12 万美元以上, 或版权和衍生品出口额 5 万美元以上。

2. **艺术品**: 支持体现较高文化附加值的艺术品、文博展览和非遗产品等海外交易、商展, 2024 年度出口额 20 万美元以上, 或海外商展收入 5 万美元以上。

3. **演艺**: 支持演艺及相关服务(含剧本输出), 体现中华文化特色, 具有较高艺术水平和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 2024 年度出口额 3 万美元以上。

4. **视听节目**: 支持电视剧、综艺节目、纪录片等视听节目, 积极与国外广播影视机构合作, 境外播映和宣传效果突出, 2024 年度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

(三) 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文化服务出口贸易)》。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佐证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